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國際會議廳(室)管理辦法

87.11.03 八十七學年度電機資訊學院
院務會議 第一次會議通過
92.12.09 九十二學年度電機資訊學院
院主管會議 第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11.05 一〇四學年度 電機學院
院務會議 第一次會議通過
115.03.31 一一四學年度 電機學院
院務會議 第一次會議通過

一、目的

1. 本辦法依據「國立交通大學國際會議廳管理辦法」(97.5.23 第 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訂實施。
2. 為充分使用及完善管理國際會議廳及相關會議室，特訂定本辦法。

二、定義

本辦法所規範之國際會議廳包括「工程四館合勤講堂」(原「國際會議廳」)、「交映樓 CPT 國際會議廳」及電機學院管理之其他會議室等。(以下簡稱本學院、本講堂、本會議廳、本會議室 等)

三、活動項目

依前條定義之相關場地僅供學術、藝文、慶典、集會、訓練、社團舉辦活動及展覽之用，如屬政治性、宗教性及商業性等相關宣傳與活動，得以專案(備企劃書)申請借用，經學院及校方同意後，方可使用。

四、使用優先順序(未完成借用程序者依下列優先順序登記使用)

- (一) 全校性會議需求。
- (二) 本學院大班教學上課需求，如修課人數 240 人以上之定期排課，需提供修課名單供審核後，於學期開始時向課務組申請排課。
- (三) 校內單位主辦國際性學術會議或大型學術會議。(以 60 天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 (四) 校內單位主辦之大型研討會或學術活動。(以 30 天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 (五) 校內學生社團舉辦學術研討活動。(以 30 天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 (六) 社團、營隊、各學會等辦理之學生活動。(以 30 天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 (七) 校外單位主辦或公益團體舉辦之學術研討會議經本學院主管核准。(以 30 天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五、申請流程

依前條各款所定之申請時程檢附活動說明書提出申請，請利用網際網路連至電機學院網站場地租借頁面登記、選取相關需求並列印出「場地借用申請單」，由借用單位負責人簽章後提出申請；經場地管理單位確認批價及本學院一級主管核准後，於活動前 7 天完成繳費(或繳交保證金)。教職員或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組織由各輔導單位代為申請，並加會學務處；校外單位一律由機關團體行文本校申請借用，並副知總務處。

六、費用（採四級收費，收費標準由各一級管理單位自訂，以上午、下午、晚間各4小時為一時段計算，提撥一定比率給學校）

- （一）一級收費：民間企業及工（商）會等團體，以100%計費。
- （二）二級收費：本校企業會員或財團法人單位辦理之未售門票活動及政府各機關團體、各級學校及民間公益性團體，以70%計費。
- （三）三級收費：非屬本學院所屬，且由本校其他系所（單位）、學生社團或學生自治組織主辦之活動（含與校外單位聯合辦理者），以50%計費。
- （四）四級收費：本學院各系所（單位）、社團、學生自治組織或與校外聯合舉辦之活動。以25%計費。
- （五）本學院各單位或大型課程經本學院一級主管批准免繳場地費之借用，得另繳交設備器材電費清潔等基本損耗費用每時段NT\$600元；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遇非上班時間之值班另需繳交人員加班費用（勞基法規定假日加班費用為時薪之8/3約為NT\$600/時，加班人員由本學院指派）。

費用基準表/每一時段：

	國際會議廳 合勤講堂308人 CPT國際廳175人	第一會議室 75人	第二會議室 25人	第三、四會議室 10人
週一至週五	16,000元	5,000元	2,000元	1,000元
晚間及假日	20,000元	6,000元	2,800元	1,500元

展示場地費率/每一時段：

	交映樓 1F室內通廊	交映樓 1F室外長廊	工程四館 B1大廳	工程四館 1F大廳	合勤講堂 貴賓室
週一至週五	4,000元	3,000元	3,000元	3,000元	3,000元
晚間及假日	5,400元	4,000元	4,000元	4,000元	4,000元

額外設備使用費用/每一時段(單一費率 不打折)：

設備項目	麥克風 (有線或無線)	攝影機及 錄影設備	折疊桌 (張)	折疊椅 (張)
費用	300元	3,000元	100元	30元

※各級收費折扣僅限於場地借用，額外設備借用恕不折扣。以上單位：新台幣

七、使用規定

- (一) 經同意借用後，如有迫切需要收回自用時，應事先徵得原申請單位同意，始得改期或取消；如取消時無息退還已繳場地費。如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得提出延期或退費之要求，校方不須負任何賠償責任。
- (二) 使用場地時，若需使用各項視聽設備，需先向管理人員商借，並經其指導操作，始可使用，費用另計。
- (三) 會議廳場地均提供基本設備，為：數位講桌一組、中央投影機設備一組、有線/無線麥克風兩支(領夾或手持自選)、報到桌椅一組，其餘設備請依前條規定額外租用，並請於申請時一併填寫完畢。
- (四) 工程四館地下一樓「合勤集思空間」為獨立之公共空間，借用合勤講堂不包含該空間。
- (五) 本學院工程四館「第二會議室」目前為院辦專用會議室，恕不外借；借(租)用其他小型會議室需與本學院相關之會議及活動方能借(租)用。
- (六) 為避免相互影響及干擾，交映樓「CPT 國際會議廳」及「1F 室內通廊」若有一方場地借出，另一場地即不再出借不同使用單位。
- (七) 僅借用交映樓「CPT 國際會議廳」者，活動範圍為大廳門口長廊，請勿跨區進入「1F 室內通廊」。
- (八) 各場地如需額外佈置，應於申請單註明並徵得同意，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理並回復原狀。
- (九) 各場地場勘以半小時為限；會議前一天內若無其他單位借用，先前佈置以一小時為限，如需超過上述時間請依借用辦法之規定另行增借時段。
- (十) 會議廳禁止攜入食物及飲料(不含有蓋可鎖緊之保溫杯)，並全面禁煙。
- (十一) 應維護各種設備愛惜使用，倘有毀損需負責以新品原價賠償。
- (十二) 已繳納費用因故無法按期舉行者，除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因素，得檢附原繳款收據，申請全額退費外，餘按 9 成退費；超過二個月仍未辦理退費者，視同放棄。
- (十三) 若有冒名借用者，除補繳差額費用外，日後並得停止借用或不予折扣。
- (十四) 各時段基準為：上午 08:00~12:00、下午 13:00~17:00、晚間 18:00~22:00
- (十五) 各會議廳，借用者應控制時間，避免影響次一時段之借用。
- (十六) 校外車輛進出校園統一由本校駐警隊管理，請提早向駐警隊辦理會議當日停車收費事宜。(校內分機：50092)
- (十七) 以上規定若有違反，爾後管理單位得拒絕該單位借用場地及設備。

八、本辦法經電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一、各會議廳(室)提供現有基本設備及數量一覽表：

	工程四館 合勤講堂 (308人)	交映樓 CPT 國際廳 (175人)	工程四館 第一會議室 (75人)	工程四館 第二會議室 (25人)	工程四館 第三會議室 (10人)	交映樓 1F 室內通廊 (200人)
投影設備	1	2		1	1	1
數位講桌	1	1		0	0	0
麥克風	2	2		會議式	0	0
報到桌椅	1	1		0	0	0
座位形式	階梯	階梯		U型	橢圓	空

二、各會議廳(室)可額外租用設備及數量一覽表：

	工程四館 合勤講堂 (300人)	交映樓 CPT 國際廳 (175人)	工程四館 第一會議室 (75人)	工程四館 第二會議室 (25人)	工程四館 第三會議室 (10人)	交映樓 1F 室內通廊 (200人)
投影設備	0	0		0	0	0
攝影、錄影	1(數位錄)	0		0	0	0
視訊會議	軟體式	0		軟體式	0	0
網路直播	1	0		0	0	0
麥克風	6(無線)	2		會議式	0	2
觸控螢幕	0	0		0	0	0
折疊桌	10	30		0	0	20
折疊椅	10	80		0	0	100

※註：折疊桌椅擺設請自行搬運，使用完畢並請搬回置放地點存放，謝謝。